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嬿諄（即朱嬿諄）

代 理 人 簡嘉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2 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嬿諄（即朱嬿諄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16
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31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,866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,905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（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公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慧津